

常年期第六主日

文/廖修三弟兄

天主，祢樂於住在誠樸、正直人的心中。但願祢祇恩寵的助佑，我們也能度誠樸、正直的生活，使我們的心靈，真能成為祢所喜愛的居所。

● 讀經一 德訓篇十五：15 ~ 20

天主造人，賦予人極大的尊嚴，就是給人自由，讓人可依自由意志來歸善或趨惡。的確，天主願意人本身的行為去作最好的選擇，正向的配合祂的恩寵計畫。

美善的天主，創造一切有形無形的受造物，祂雖沒有創造惡，但容許惡的存在，按教會的教導，這是一個奧秘。可以確信，我們每次成功的抗拒罪惡的引誘，在天主的眼中其價值非凡。

有人說，全知的天主在創造人的時候，已經知道這個人後來的歸向，如果是這樣，天主為什麼要創造那些不願回頭的靈魂？今天的讀經一給了我們解答：「假使你願意，就能遵守上主的誠命。」另一句又說：「祂從未吩咐人作惡，從未准許人犯罪。」可見天主因愛而創造一切，祂愛每一個人，但選擇墮落的是人本身，我們豈能辜負天主創造人的美意呢？

● 讀經二 格前二：6 ~ 10

聖保祿不否認福音是一種智慧，但他強調福音的智慧與世俗所追求的智慧不一樣，福音的智慧是人間的智慧所無法探究的。

希臘人喜歡追求智慧，出了許多有名的哲學家，因他們看重人的靈性，認為靈魂超越一切物質，甚至肉體。為此，不在意肉體在日常生活中是否節制，只要精神精進就夠了。

這樣的思想，使得人在日常生活中疏忽了倫理規範。保祿不贊成這種精神絕對論，因為這有害於基督徒的日常生活。他認為這種人間智者追求的智慧是造成信友分裂、嫉妒、爭論的原因。

保祿說：我們對信心成熟的人也講智慧，但不是屬於這世界的智慧。這智慧，如果那些世界的統治者懂得了，決不會把主釘死在十字架上。這個奧秘，只有聖神能將它啟示給我們，因為天主的智慧只有聖神能洞悉。信友們一旦信德成長了，就會發現這個屬神的智慧是天主為一切愛祂的人所準備的：「是眼睛所未曾見過，耳朵所未曾聽過，人心所未想到的」的福份。

● 福音 瑪五：17 ~ 37

今天的福音內容繁複，我們慢慢來研讀：「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；我來不是廢除，而是成全。」耶穌強調舊約具有永恆的價值（法律、先知，是舊約的總稱），因為它是天主的話，它是聖的，應予遵重。而且，它的道德律就是到新約的時期，也不減少其重要性。梅瑟所頒佈的法律，經過先人不斷的闡釋，成了天主給人的禮物，它雖然在救恩的啟示過程中有其地位，但都是階段性的。如果我們理解，舊約是新約的準備；新約是舊約的完成，那麼我們會知道直到主耶穌

來到，並親自頒訂「愛」的法律，舊約的法律才得以完全。的確，在生活的經驗中，當人們心中有愛的時候，遵守法律就不會困難，反之則不然。所以主耶穌來到人間，不是為廢除法律，而是以愛使法律成全。「你們的義德若不勝過經師和法利賽人的義德，決進不了天國。」

因為這兩種人在外表雖然遵守法律，以及歷來的傳統（指梅瑟法律及歷代以來的人為解釋），尤其對於如何洗手等等外在規範的嚴守，已達到極致，但他們的內心缺少愛。主曾經以一個法利賽人和一個稅吏在聖殿的祈禱來作比較，那個重外表的法利賽人的祈禱，不蒙主所悅納。主甚至指責經師，把重擔加給別人，而自己從來不動一根手指頭、侵佔寡婦的財產，而以長時間的祈禱來作掩飾。所以主耶穌要我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賽人，一切以真愛為出發點，這樣才能有份於天國。「你到祭壇前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是在那裏想起有弟兄對你不滿，就該把你的禮物留在祭壇前，先去和弟兄和好，然後再來獻禮物。」

經文的本身清楚明白，原不需要多做解釋。記得主耶穌在被釘之前，與經師們在聖殿辯論，有人問祂：「師傅，法律中那一條誠命是最大的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應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上主，你的天主。這是最大的，第二條與此相似，你應當愛近人，如你自己，全部法律和先知，都繫在這兩條誠命。」（瑪二十二：35 ~ 40）。所以，口說愛天主的人竟然不愛弟兄姊妹，天主豈能接受他的獻禮。「你們一向聽說過：不可姦淫！我卻對你們說：凡注视婦女，而貪戀她的，他在心裡已姦淫了她。」

眼睛和心，常常是一對共犯結構，同樣情形也發生在腳和手、耳和口。人常常眼睛看了美色，腦子就會胡思亂想。主提醒我們，消彌犯罪，要從罪還在萌芽時就要立即加以阻斷，不給罪有發展的機會，因為只要起心動念，就容易發展成行為，因此一有念頭就要根絕它，才是遠離犯罪的辦法。「若是你的右眼使你犯罪，把它剝出來扔掉，若是你的右手使你犯罪，砍下它來扔掉。」

千萬別誤以為主耶穌要我們以自殘的方法來根絕犯罪，祂的意思是，為改掉我們犯罪的習性，其痛苦和艱難縱如剝目斷臂也要去做，這就是決心夠不夠的問題，我們也曾經看過，賭徒縱使自斷手指，受不了誘惑，決心一動搖，又去賭了。「是就說是，非就說非，再多說的，便是出於邪惡。」

梅瑟的法律禁止發虛誓，或違背誓言（出二十：7，戶三十：3，申三：22），肋肋米亞先知書第四章第二節也記載：「若你以誠實、公平和正義指著上主永在起誓，那麼萬民必因你而蒙祝福，也因你而得光榮」，所以當我們必需發誓言的時候，是就說是，非就說非，再多說的便是出於邪惡，因為謊言的父親是魔鬼（若八：44），虛誓當然就是出於邪惡了。

● 反省：

我們知道要愛天主，也要愛人，而我們往往缺乏愛的力量，多少次我們的感觀使我們陷入犯罪，遵守誠命是多麼的難，但是教會給我們一個寶貝，就是和好聖事。各位兄弟，你有多久沒有辦過告解呢？想一想，有多少事你要祈求天主的原諒？